

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

关于公开征求优化农药进出口管理服务措施意见的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稳外资外贸决策部署，履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义务，便利农药进出口贸易、提高通关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了优化农药进出口管理服务的措施，拟联合发布公告，现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于12月20日前反馈我司。

联系电话：010-59194101、010-59192847

传真：010-59191875，电子邮箱：pmd@agri.gov.cn

